

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、第十
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大學或學院以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向本部申請認定，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
一：

- (一) 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梯次補助者。
- (二) 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者。
- (三) 獲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經本部指定之競爭型計畫補助，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。
- (四) 最近一次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結果通過率達九成以上者。
- (五) 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。

十三、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認定者，於認定有效期間內，得免接受本部或本
部委託辦理之同類別評鑑。